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01执恢80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号合肥科技[]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49[]。

法定代表人：袁[]，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杜[]，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蚌埠市[]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号附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1724[]。

法定代表人：袁[]，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袁[]（系袁文成之兄）。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蚌埠市[]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3)合民二初字第0013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4年8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后于2014年11月28日中止本案执行。因本案的执行工作需要，于2019年6月11日恢复本案执行。

根据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提交对被执行人蚌埠市[]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全椒县六镇镇小集新村的房屋价值进行评估、拍卖的书面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的规定，经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双方当事人协商议价即蚌埠市[]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全椒县六镇镇小集新村的房屋【住宅房（合计137套）价值按照每平方米1800元计算，总价为18016722元。商业用房（合计5间）价值按照每平方米3351元计算，总价为760006.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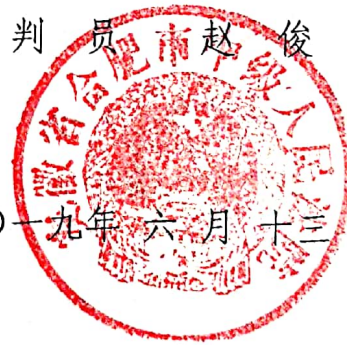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蚌埠市[]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全椒县六镇镇小集新村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谢 学 飞
审 判 员 吕 爱 来
审 判 员 赵 俊 山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昊

